



□刘永加

有句话说得好：民生无小事。古代同样注重消费者权益的保护，那时的一些官员会从消费者的小事入手，小事处理好了，纠纷和矛盾就会在萌芽状态下被消除。

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，春秋战国时期出现了负责管理市场的市师、市吏、市正等职位。汉代，主管市场的有市吏、市长、市令、市丞、市啬夫、市掾、军市令、市正等职位，负责管理市场经营活动，管理商贾、工匠等的市籍，征收市税等。当时，朝廷不仅加强了对市场的监督管理，同时对各级市吏的职责规定十分明确，如有违反要受到惩处。

在《东观汉记·闵贡传》中就记载了一个市吏维护消费者权益的例子：“闵仲叔居安邑，老病家贫，不能买肉，日买一片猪肝，屠者或不肯为断。安邑令候之，问诸子何饭食，对曰：‘但食猪肝，屠者或不肯与之。’令出敕市吏，后买辄得。”这个记载是说，闵贡家贫且疾病缠身，买不起肉，每天只能买一片猪肝吃，可是卖肉的屠夫嫌钱少，不愿意卖给他。说起来一片猪肝是很小的一件小事，然而安邑县令得知此事后，没有因为事小而不为，立即批示让市吏调解处理，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，闵贡又能吃上猪肝了。

这件小事，说明安邑县设有市吏来维护市场正常交易秩序，对于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，市吏会大胆管理，充当调解员。

关于肉类产品质量安全的管理，早在汉代就有较为完善的管理机制，汉朝《二年律令》规定：“诸食脯肉，脯肉毒杀、伤、病人者，亟尽孰（熟）燔其余。其县官脯肉也，亦燔之。当燔弗燔，及吏主者，皆坐脯肉臧（赃），与盗同法。”

所谓脯肉，是古时用牛肉、鹿肉或者猪肉等鲜肉晾晒后制成的肉类食品，类似现在的腊肉。在保鲜技术不发达的古代，脯肉很受欢迎。这条汉朝的律令就是说，供大家食用的肉类产品，如果变质了，会使人中毒甚至死亡，必须全部烧毁。如果应该烧毁却不烧毁，那么主管者就要受到跟盗窃一样的处分。

到了唐朝更加严厉，销售者如果被发现问题肉类，有被判死刑的危险。

唐代大诗人白居易在地方任职时，就曾审判过这样的食物中毒案件。一个叫景的旅客在途中的一家饭店中吃饭，因为所吃的脯肉有毒而身亡。饭店的老板因此被景的乡党起诉，被要求承担法律责任，而老板认为责任不在自己，因为那些脯肉不是他自己制作的，而是从别处购买的。白居易接到报案后，经过认真审理，依据《唐律疏议》中的这条规定，饭店老板不知情没有责任，追溯脯肉源头，将脯肉卖给饭店的人依法进行了严惩。

宋朝对待注水肉也是严格管理的，以避免发生食物质量问题。当时规定，销售者

在猪肉或者牛肉里注水，要被“杖六十”，如果被惩罚了依然不改，那么就再判一年徒刑。明朝对注水肉的处罚跟它的前朝相似，只是在力度方面多了二十杖。

清代康熙年间被誉为“天下廉吏第一”的于成龙，对一起民间的买卖纠纷，成功地处置于初发之时。

于成龙在罗城县任知县时，东街的钱氏已过花甲之年，但人很精明。这天已是八月十四，第二天便是中秋节了，她去月中桂糕点铺买月饼。月中桂的月饼在当地很有名气，中秋前夕，买卖十分兴隆。

钱氏买了六十个月饼，每个五文共计三百文。不想忙乱中，双方发生争执，钱氏说已经付款，店中伙计却说没有付款。闹得不可开交，竟至发生扭揪。这时恰好于成龙路过此地，双方拦住轿子喊冤。于成龙听了双方的供说，真是公说公理，婆说婆理，就是旁人也是各执一词。于成龙经过思考后，当场判旁观者每人出一文钱，代付店主，解决了这个难题，并判道：“本县审得钱氏与月中桂茶食店伙计孙小弟互扭一案，一谓早已付价，一谓尚未收到，各执一说，未能相降。询诸旁人，亦多异词。本县细核双方情节，钱氏年已六旬，貌尚诚实；店伙孙小弟在店服务，已有八年，则其人自必诚实可靠。查核情节，双方似均无误。而此三百文，必由钱氏缴上，放在柜上，而他人乘人多事忙，双方不及觉察，而被窃取之耳。故在钱氏则确已缴出，而在孙小弟则确未收进。本县今为尔等判：使钱氏再出三百文，则钱氏未免太冤；使月中桂认收三百文，则月中桂亦必以人人效尤为虑，而不肯受屈。本县观察在此店中购物者，计有三百人以上，何不人人鲁仲连，出而一解此纷乎。每名一文，一鼓而三百文之数可足。在出钱者不过以一文之微，当必无甚吝惜，而双方争端，自可平息。为计之善，莫善于此。平讼听狱，本县之职。排忧解难，亦贤者之责也。此判。”

于成龙这种让众人都来伸伸手，众筹帮当事人解脱的办法，虽属无奈之举，但在当时没有摄像头、无法还原现场的情况下，也算是高明之举。

对于欺行霸市、欺客宰客的行为，清代在京城设有专门的市场管理机构五城兵马司，负责整个京城（紫禁城以外）的治安、消防、城市管理、缉拿囚犯等事宜。

在清同治年间，浙江鄞县知县段广清就巧妙解决了一个欺行霸市的案例。

一天，段广清路过县城中心街口一家米店，看到米店老板和一个乡下农民正在争执不休。原来，农民的父亲生病，进城请医生，路过这家米店，不小心踩死了店主的一只小鸡。店老板要他赔九百文钱，他身上只有请医生的三百文，不够赔他，因此争执起来。

段知县弄明白原委，心里有了主意，就走上前去，问农民：“一只小鸡能值几个钱，竟然要赔九百文？”农民说：“店主说他的鸡虽小，却是大鸡种，可以养到九斤重。按市价百文一斤，所以他要我赔九百文钱。”段知县看着店主问：“这乡下人说的都是真话？”店主说：“一点不假。”

段知县笑着说：“店主赔偿的数目不算多。你这乡下人进城，走路不小心，踩死了人家的鸡，理应赔他。”那农民只得当了衣服三百文，加上口袋里的钱，才六百文。段知县又拿出自己的三百文补足，当街交与店主。

店主拿着钱就要走人。这时，段知县大声说：“且慢！我还有话要说。本县刚才所判只有一半，还有一半未判完你们怎么就走了呢？”围观的人群也都吃惊地看着段知县。

段知县看着店主说：“你的鸡虽说可以养到九斤重，但现在不是还没到一斤吗。俗话说得好：斗米斤鸡，就是说，鸡长一斤要喂米一斗。眼下你的鸡被乡下人踩死了，不用再喂了，岂不省了你九斗米吗？他踩死你的鸡，赔了你九斤鸡钱；而你省下的九斗米你却应该算给他，这样才算公平。大家说对不对呀？”

围观的百姓听到这里，才明白段知县的用意，都高兴地齐声答道：“老爷断的公平。”店主傻眼了，只得当众立即量了远远超过九百文价值的九斗米交给了农民。

段广清判“天价”鸡崽案的故事，全力维护了百姓利益，今天读来仍大快人心。

（作者为文史专栏撰稿人）

【字说节气】

春分剪出最美春

□卢恩俊

“一九二九不出手，三九四九冰上走，五九六九沿河看柳，七九河开八九燕来，九九加一九，耕牛遍地走。”唱着北方民谣数九歌，从冬至开始，数到第九十天，春分便到了。

从字义上说春分，乍一想似乎有些疑惑，“春”是一个美好的字眼，代表着温暖和生长，描画出三春晖的形象，怎么会和“分”连在一块呢？《说文解字》：“分，别物也。”这八和刀组成的“分”字，分出一串让人伤感的词汇，比如分离、分别、分开、分手、分割等。然而，我们智慧的祖先将“分”和“春”组合成24节气的春分，就有了别样的风采。其实，春分这个节气，贵在一个“分”字。古语说，春色从此分，春意从此浓。春分的“分”，把白昼、阴阳、春天、冷暖平均分开。这时的太阳黄经为0度，位置在赤道上方。历书中记载：“指壬为春分，约行周天，南北两半球昼夜均分，又当春之半，故名为春分。”由此亦称“日中”“日夜分”“仲春之月”。

春分的“分”，平分春天。《月令七十二候集解》中说：“（夏历）二月中，分者半也，此当九十日之半，故谓之分。秋同义。”诗曰：“仲春初四日，春色正中分”（唐·徐铉《春分日》）。

春分的“分”，平分了日夜。《明史·历一》言：“分者，黄赤相交之点，太阳行至此，乃昼夜平分。”诗曰“风雷送暖季中春，桃柳着妆日焕新。赤道金阳直射面，白天黑夜两均分。”

春分的“分”，平分了阴阳。汉董仲舒《春秋繁露·阴阳出入上下》有语：“至于中春之月，阳在正东，阴在正西，谓之春分。春分者，阴阳相半也，故昼夜均而寒暑平。”

春分的“分”，分为三候：“一候元鸟至；二候雷乃发声；三候始电。”这一刻，流云和燕子一起北迁，雷声和闪电一起涌现，二十四番花信风的花海棠、梨花、木兰开得最鲜艳……唐人元稹的《春分二月中》：“二气莫交争，春分雨处行。雨来看电影，云过听雷声”，展现出春分

三候的唐诗版。

春分的“分”，不仅有天文学上“平分”的意义，且在气候上亦有分明的特征。这个时节，我国除青藏高原、东北、西北和华北北部地区外，都进入明媚的春天，“春风聘巧如剪刀，先裁杨柳后杏桃。圆尖作瓣得疏密，颜色又染燕脂半”（宋·梅尧臣）。如果说，立春春分的“春”还没有树立起真正的形象；如果说，雨水的“春”仅算初步洗染出春的模樣；如果说，惊蛰的“春”仅是唤醒集合起春的队伍竞相亮相；那么，走在春之半的春，应该说已经站稳了春的舞台。

“四时唯爱春，春更家春分。”在二十四节气里，春分的太阳，距离地面的视角并不是最高的时节，但这个节气与太阳有关的风俗趣事可不少。北京人爱吃的一种春分节日食品，雅称“太阳糕”，寓意“太阳高”。这是一种用大米面和绵白糖蒸成的圆形小饼儿，上面用红曲水印着一只朱红色的金鸡，取“鸡神引领长啼，仿佛呼唤天下之鸡齐鸣，为人间报晓”之意。依照旧时老北京习俗，春分这天祭拜太阳神，要“请”吃太阳糕。太阳糕既是春分祭日的贡品，也是节令食品。

说起祭拜太阳神，早在《礼记》中就有记载：“谓春分也，祭日于坛。”《管子·轻重己》也载：“冬尽而春始，天子东出其国四十六里而坛，服青而纁青，搢玉璽，带玉监，朝诸侯卿大夫列士，循於百姓，号曰祭日。”此俗历代相传。据报载，这种祭日典仪在中断一百多年后的2011年曾在北京日坛重现，伴随着雅乐齐鸣，数百名观众共行“太阳礼”，表达对自然的崇敬。而在西方，春分日正是复活节。这一天，古代欧洲人会将点燃的木车轮和圆盘由山顶滚下山脚，称为“滚太阳”。“滚太阳”寓意对太阳和春天的召唤，圆盘滚过山地田野，寓意种子发芽作物生长。复活节和春分，一个是滑稽的“滚太阳”，一个是庄严的“祭太阳”，形成不同文化背景下对生命异曲同工的节日诠释。

（作者为文史专栏撰稿人，山东省作协会员）

【短史记】

古代消费维权各有奇招